**国美+开放平台店铺技术服务协议**

**甲方：**

**联系地址：**

**法定代表人： （盖章）**

**联系人：**

**电话：**

**乙方：美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33层**

**法定代表人：黄秀虹**

**联系人： «$contractEntity.MXChargePerson»**

**电话： «$contractEntity.MXChargePersonPhone»**

**甲方与乙方在国美+开放平台（定义见《国美+开放平台合作协议》）达成一致合作意向，甲方认可并同意遵守乙方在国美+开放平台上公布的《国美+用户协议》、《国美+开放平台合作协议》以及国美+开放平台及其网站上公布的所有规则。现甲乙双方就甲方在“国美+开放平台”开设店铺事宜做出如下具体约定：**

**一、甲方店铺名称：（以实际为准）**

**二、合作内容**

**乙方依照本《国美+开放平台店铺技术服务协议》（简称“本协议”）约定为甲方开通店铺服务后，甲方可使用国美+开放平台发布商品信息，与愿意购买甲方商品的用户进行交易，并向通过国美+开放平台购买其商品的用户提供售后服务，同时可参与国美+开放平台相关活动及使用乙方同意提供的其他有偿服务。**

**三、费用**

**3.1技术服务费**

**3.1.1甲方按固定比例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固定比例指甲方每完成一笔订单须向乙方支付该笔订单交易额的百分比。（详见附件一；附件二）**

**3.1.2乙方所有的网站（http://www.gomeplus.com/）及APP手机客户端上经营的商品类目清单和经营品牌及技术服务费固定比例。（详见附件一；附件二）**

**3.1.3乙方按照本协议第3.1条约定向甲方收取技术服务费；如发生非甲方原因导致的退货，则乙方退还已经收取的技术服务费（退还方式为直接冲抵下期甲方应付的费用）；但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的退货，包括甲方未经客户通过网站平台申请退货而采取由甲方直接退货退款给客户的，无论甲方提供何种证据证明甲方已退款给顾客，乙方都不退还已经收取的技术服务费。**

**3.1.4技术服务费的计算方式：甲方商品交易额\*对应商品约定的固定比例。**

**3.1.5商品交易额=订单商品单价\*商品数量-商家优惠券**

**3.2平台使用费（甲方与乙方约定采用 ①方式一；②方式二）**

**3.2.1方式一:**

**甲方按固定额度向乙方支付平台使用费,支付标准为人民币 «$useFeeVo.useFeeString» （大写）元，甲方应于本协议签订后三日内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详见附件一；附件二）**

**3.2.2方式二：**

**3.2.2.1甲方按固定比例向乙方支付平台使用费：固定比例指甲方每完成一笔订单须向乙方支付该笔订单交易额的百分比。结算时与技术服务费合并开票。（详见附件一；附件二）**

**3.2.2.2乙方所有的网站（**http://www.gomeplus.com/**）及APP手机客户端上经营的商品类目清单和经营品牌及平台使用费固定比例。（详见附件一；附件二）**

**3.2.3乙方按照本协议第3.2条约定向甲方收取平台使用费；采用平台使用费缴费方式二的，如发生退货，则乙方退还已经收取的平台使用费（退还方式为直接冲抵下期甲方应付的费用）。**

**3.2.4甲方与乙方约定采用方式二的，平台使用费计算方式：甲方商品交易额\*对应商品约定的固定比例。**

**3.2.5商品交易额=订单商品单价\*商品数量-商家优惠券**

**3.3保证金**

**甲方在签订本协议后 3 日内向乙方支付商品质量和服务保证金人民币 «$useFeeVo.cashDepositString» （大写）元。**

**四、结算**

**4.1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以下方式 «$contractEntity.cycleStr» 为结算周期。**

**方式①结算周期为5天，每月5、10、15、20、25日、本月最后一天为结算日（如遇法定节假日，结款周期顺延）。**

**方式②结算周期为10天，每月10、20日、本月最后一天为结算日（如遇法定节假日，结款周期顺延）。**

**4.2每个结算周期的次日系统自动生成结算单，双方核对一致后安排付款（如遇法定节假日，结款周期顺延）。**

**4.3 结算方式 ： ①电汇；②月无息银行承兑汇票。**

**4.4进入结算期的可结算金额为：本期可结算货款金额+平台优惠券金额+国美币金额。**

**4.4.1如甲方选择平台使用费缴费方式一，本期可结算货款金额=本期结算订单交易总额-技术服务费-商家返利-妥投退款+妥投退款技术服务费金额+妥投退款商家返利金额+奖惩+代收运费-其它费用**

**4.4.2如甲方选择平台使用费缴费方式二，本期可结算货款金额=本期结算订单交易总额-技术服务费-平台使用费-商家返利-妥投退款+妥投退款技术服务费金额+妥投退款平台使用费金额+妥投退款商家返利金额+奖惩+代收运费-其它费用**

**注：商家返利由乙方代甲方支付后，由乙方给甲方开具正规发票，货款结算金额中扣除发票金额。**

**4.4.3平台优惠券金额=平台优惠券金额-妥投退款平台优惠券金额**

**平台优惠券使用方式，具体见国美+开放平台制定的具体使用规则。**

**注：此部分结算金额为甲方在结算期内开票给乙方的平台优惠券的金额(发票备注栏备注结算周期)。**

**平台优惠劵是：国美+开放平台为推广甲方商品及店铺，主导触发的营销活动，通过系统功能定制自己的优惠券发给所有或目标买家，以提升买家的购买量。**

**4.4.4国美币金额=国美币-妥投退款国美币**

**国美币使用方式，具体见国美+开放平台制定的具体使用规则。**

**国美币的获取方式：1.积分兑换国美币 2.分享返利以国美币体现。**

**分享返利是指国美+开放平台或甲方为推广甲方商品及店铺，主导触发的营销活动，通过产品分享，达到促销分享精准营销的目的，国美+开放平台合作者在有效的传播商品后，消费者最终通过该促销方式购买商品并且成交妥投后，国美+开放平台或甲方给予合作者的返利，平台给予的返利部分即平台返利，甲方给予部分即商家返利，且均通过国美币形式下发。**

**4.5代收运费指乙方对于顾客购买甲方商品订单金额低于平台约定订单金额而收取的运费，乙方将收取的运费金额支付给甲方。**

**4.6其他费用指：乙方依据相关协议或者往来书面文件确定需要由甲方承担的费用。**

**4.7乙方为甲方提供代收货款服务，每期对账完成后，由乙方扣除技术服务费、推广费等，按上述第4.4条计算的可结算金额汇至甲方银行账户。付款信息除另有其他书面约定，乙方通过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向甲方或甲方指定收款方下述银行账号付款：**

**甲方收款名称： «$contractEntity.companyBankAccountName»**

**甲方税务登记号： «$contractEntity.valueAddedTaxno»**

**甲方开户银行： «$contractEntity.companyBankName» （盖章）**

**甲方银行账号： «$contractEntity.companyBankAccount»**

**4.8甲方如需修改收款信息，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如甲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内通知乙方，乙方已经向原账号支付该款项的，视为乙方已经向甲方付款，乙方不承担因此导致的任何责任。**

**4.9发票**

**甲方负责给购买甲方商品的顾客开具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正式发票；无论甲方采用何种方式，必须保证顾客能够及时取得购买商品的发票等凭据。**

**如甲方选择平台使用费缴费方式一，乙方在账期结算后，于次月10日前按照技术服务费及商家返利款金额给甲方开具符合税法规定的正式发票(发票备注栏备注结算周期)。**

**如甲方选择平台使用费缴费方式二，乙方在账期结算后，于次月10日前按照技术服务费、平台使用费、商家返利款金额给甲方开具符合税法规定的正式发票(发票备注栏备注结算周期)。**

**4.10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除另有其他书面约定，甲方应通过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向乙方或乙方指定收款方下述银行账号付款：**

**收款方名称：美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税务登记号：500910346030274**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银行账号 ： 11001016200053067611  
五、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5.1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5.1.1乙方为商家提供网上销售平台及APP手机客户端相应的技术支持，并不断提供和改进技术，维护交易平台的正常运行，使商家在国美+开放平台上交易活动得以顺利进行。**

**5.1.2乙方有权对商家进行评定,并根据不同情况选择删除有关信息或停止对商家提供服务，对商家违规行为采取措施。**

**5.1.3乙方有权对商家的注册数据及交易行为进行查阅，发现注册数据或交易行为中存在任何问题或怀疑，均有权向商家发出询问及要求改正的通知或者直接做出删除等处理。**

**5.1.4经国家生效法律文书或行政处罚决定确认商家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乙方有足够事实依据可以认定商家存在违法或违反本协议行为的，乙方有权公布商家的违法或违规行为并要求商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

**5.1.5乙方保证不对商家经营的商品做任何侵权行为，不侵害供货商商品专利权、商标权及著作权。在商品销售过程中，乙方如发现商家的商品专利权、商标权及著作权被他人侵权，应及时通知商家并提供相应帮助。**

**5.1.6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有权将其在本协议（包括协议附件）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其关联公司,此种情况将会提前2天以系统公告的形式通知商家。商家承诺对此不持有异议。**

**5.2商家的权利与义务**

**5.2.1商家必须履行“正品保障”义务。“正品保障”指商家在国美+开放平台发布和出售的商品，应保证为原厂正品行货，不能是：（1）假货、水货、A货、二手货、翻新货、返修货等非原厂正品行货；（2）未经报关进口商品；（3）假冒材质成份商品；（4）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禁售商品及国美+开放平台规则规定的禁售商品。否则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以及本协议附件《消费者保障服务条款》约定条款执行，商家应承担本协议以及《消费者保障服务条款》约定之全部责任。**

**5.2.2商家保证商品质量或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可执行地方标准、经备案的企业标准；商家应对其提供的商品或服务质量负完全责任。由于商品质量或提供的服务不合格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商家应承担全部责任。**

**5.2.3商家保证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出售商品并提供“三包”等售后服务。乙方在本协议中仅向商家提供销售平台，对与产品和服务相关的全部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与商家所销售产品和所提供服务相关的售前服务、产品安全、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等全部事项，以及由该等事项引发的对顾客或第三者的责任，全部由商家自行承担。**

**5.2.4商家同意为其未及时的通知或更新其信息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给第三方（包括顾客、其合作伙伴、代理人、职员等）造成损失的，商家同意自行赔偿其全部损失，商家应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家公司变更，商家在国美+开放平台上销售产品的详细信息，商家提供产品的权利证件，商家突发的状况影响到商家正常销售、送货等经营情况。**

**5.2.5商家在此授予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免费享有下述权利(并有权对该权利进行再授权)：乙方有权(全部或部份地)使用、复制、修订、改写、发布、翻译、分发、执行和展示商家公示于网站的各类信息或制作其派生作品，和/或以现在已知或日后开发的任何形式、媒体或技术，将上述信息纳入其它作品内。**

**5.2.6未经乙方书面授权，商家不得为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使用乙方商标、标志及企业商号、字号，否则，商家承担由此引致的全部法律责任。**

**5.2.7商家有义务协助国美+开放平台进行促销活动，具体活动内容由乙方以邮件、商家管理系统公告或其他书面形式告知商家。如商家收到乙方的告知后2个工作日内没有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接受。**

**5.2.8商家知悉并同意，商家违反本协议时，应立即向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赔偿金、补足保证金差额等），同时，乙方有权暂缓支付未结算款项；商家进一步知悉并同意，在商家未按时承担法律责任时，乙方有权直接从暂缓支付的未结算款项中扣除相关款项。**

**六、违约责任**

**6.1若商家违反本协议、国美+开放平台合作协议及平台各项规则的约定，乙方有权对商家进行包括但不限于关闭店铺、冻结账号、冻结资金、没收全部或部分保证金、终止合作、要求商家支付赔偿金等处罚。如因商家原因导致乙方受到起诉或遭受行政部门查处或者第三方向乙方主张权利或索赔的，由商家承担全部责任。**

**如商家销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导致纠纷或政府部门查处，商家须按乙方的要求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和相关证据，必要时应与乙方一起参加诉讼或授权乙方代其进行诉讼。**

**商家同意赔偿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有权要求商家直接出面解决上述诉讼与非诉纠纷，指令商家向行政部门直接交纳罚款、承担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向第三方（权利人或顾客）支付的赔偿费及其它一切合理支出，包括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

**6.2若有顾客向国美+开放平台投诉商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商家销售侵权、假冒伪劣商品的；销售方式、宣传图片等侵权或违法的；商家销售国家禁止流通、限制流通商品的；商家提供非法服务的；商家销售的产品被政府或相关有权机构检出有质量问题的；其它乙方认为不宜继续销售的情形，乙方可作下列处理：**

**6.2.1乙方对该商品进行即时下架删除处理,并通知商家提供相关授权经营证明文件，商家应在2日内提交。若商家不能提供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就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要求商家承担赔偿责任；**

**6.2.2若经查投诉属实，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保留对商家处罚权，除要求商家赔偿乙方实际损失外，乙方有权视商家的违约情形要求商家支付不低于一万元的违约金，并扣除商家的全部保证金。**

**6.3商家如出现包括但不限于：商品缺、断货，顾客投诉问题未解决，未能履行销售或促销承诺，未及时送货及随意取消顾客订单的情形，乙方保留向商家追索由此造成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的权利。**

**6.4如因发生以上条款致商家被乙方处罚或停止合作，商家仍需继续执行售后服务并对已售出商品承担一切责任。**

**6.5本协议一方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6在本协议有效期限内，未经双方协商一致，商家不得擅自终止本协议，或者将网上商铺经营权等其他权益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者与任何第三方合作经营，否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商家就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7商家之代理人、受任人、受雇人、合伙人、股权所有人之一切行为均代表商家，其违反本协议之行为视为商家之行为，商家应对此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6.8 商家保证在乙方销售的所有商品为正品行货，如果消费者或第三人对商家的商品提出了非正品行货的证明，商家拒不履行本承诺的，乙方有权单方确定商家的该赔偿责任，如果该赔偿是由乙方直接向消费者或第三人支付的，乙方有权向商家追偿。**

**七、协议的终止**

**7.1 店铺服务期届满，而商家未提出延展申请或延展申请未通过乙方审核的，本协议终止。**

**7.2如果任何一方拟在本协议期限内提前终止本协议，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对方，经对方书面同意后双方另行签署书面终止协议。根据本条终止本协议的，提出解约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7.3因商家与任何第三方之间存在争议，乙方认为其合法权益可能受到影响时，或出现本协议其他条款中规定的乙方可以解除本协议的情形时，乙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7.4本协议的终止，并不免除商家依据本协议应向客户承担的售后服务及产品保证责任，商家仍应按照履行售后服务义务及产品质量保证责任；如因商家商品质量问题或售后服务问题而导致乙方或其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商家仍应独立承担全部责任。**

**八、不可抗力**

**8.1当本协议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遭受战争或严重的水灾、火灾，台风和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双方同意的可作为不可抗力的其他事故（合称“不可抗力事件”）而无法正常履行本协议时，本协议的履行期限应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8.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于七天内以航空挂号信件或中国邮政特快专递（EMS）将有关当局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进行确认。**

**九、争议的解决**

**9.1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9.2如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则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解决。**

**十、其他约定**

**10.1、本协议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如甲方申请延长本协议有效期，甲方应在本协议到期前2个月向乙方提出续签申请，并经乙方审核。乙方审核通过后，方可延长本协议有效期。**

**10.2甲方提出续签申请的同时，需提交其经营所需的全部有效资质。**

**10.3甲方未提出续签申请或申请未通过乙方审核的，自本协议期满之日起，乙方将不再向甲方提供任何服务。**

**10.4本协议的任何一方未能及时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不应被视为放弃该权利，也不影响该方在将来行使该权利。**

**10.6本协议是缔约双方之间关于本协议中提及合作事项的完整的、唯一的协议，本协议取代了任何先前的关于该合作事项的协议和沟通（包括书面形式和口头形式）。**

**10.7本协议壹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附件**

**附件1：经营类目及费用表**

**附件2：经营品牌列表**

**附件3：反商业贿赂协议**

**附件4：商家开票及结算信息表**

**附件5：店铺经营授权委托书**

**甲方在此确认，本协议的生效即表示甲方对本协议、《国美+开放平台合作协议》、《店铺运营管理规范》等乙方已经公布或即将公布的协议、规则的认可。甲方通过乙方平台填写入驻信息时点击确认的协议、规则等将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是甲乙双方之间进行充分解释和沟通的结果，双方同意遵守本协议及相关合作协议、规则的约定，并在下述相应位置签署确认：**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1：经营类目及费用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分类** | **二级分类** | **三级分类** | **技术服务费** | **平台使用费** | **保证金** |
|  |  |  | **«$brands1.commission»** | **«$brands1.useFeeValue»** | **«$brands1.cashDeposit»** |

**附件2：经营品牌列表**

|  |  |  |  |
| --- | --- | --- | --- |
| **经营品牌列表** | | | |
|  |  |  |  |

**附件3：反商业贿赂协议**

**反商业贿赂协议**

**双方合作期间，为了维护双方公司的共同利益，促进双方关系良好发展，经双方友好协商，对反商业贿赂行为，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商家与乙方均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有关禁止商业贿赂行为规定，坚决拒绝商业贿赂、行贿及其他不正当商业行为的馈赠。**

**第二条 本协议所指的商业贿赂是指商家为获取与乙方的合作及合作的利益，商家或其单位工作人员给予乙方员工的一切精神及物质上直接或间接的馈赠，如回扣、娱乐、旅游、吃请等。**

**第三条 乙方任何员工、部门不得以乙方或非乙方名义向商家索取或收受金钱、物品及任何形式的馈赠。如商家发现乙方员工存在上述行为，商家及员工可以向乙方举报，乙方根据情况给予举报方相应奖励。**

**第四条 商家或商家工作人员不得以商家或个人名义向乙方任何员工私下直接或间接赠送礼金、物品、有价证券或采取其他变相手段提供不正当利益，否则均视为侵害乙方利益的行为。该等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提供现金、支票、信用礼品卡、样品、或其他商品、娱乐票券、会员卡、货币或货物形式的回扣、回佣、就业或置业、商家付款的旅游、宴请及个人服务等。**

**第五条 若乙方员工要求商家给予其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商家应及时向乙方投诉，并提供相关证据给乙方，经乙方查实后作出处理，并为商家保密。对于商家的协助，乙方将根据情况给予商家更多的商业机会。**

**第六条 若商家违反本附件的规定，贿赂乙方任何员工，以图获取任何不正当商业利益或更特殊的商业待遇或不配合乙方查处其员工的受贿行为的，乙方停止与商家的一切合作，并依法对商家采取诸如冻结所有应付账款的措施，同时商家应向乙方支付人民币伍万元整作为违约金。**

**第七条 发生上述商业贿赂行为且情节严重、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乙方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盖章）**

**附件4：商家开票及结算信息表**

|  |
| --- |
| **商家往来结算账户信息表** |
| **单 位 名 称： «$contractEntity.corpName»** |
| **结 算 银 行：** **«$contractEntity.companyBankName»** |
| **结算行地址 ： «$contractEntity.companyBankAddress»** |
| **结算账号： «$contractEntity.companyBankAccount»** |
|  |
| **商家开票信息表** |
| **单 位 名 称： «$contractEntity.corpName»** |
| **纳税人识别号： «$contractEntity.valueAddedTaxno»** |
| **地 址 、电 话： «$contractEntity.businessAddress»** |
| **开户行及账号： «$contractEntity.bankName» «$contractEntity.bankAccount»** |

公司承诺：以上信息属实，如有变动将及时告知，否则，由此产生的纠纷由我司自行承担，与贵司无关。

**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5：店铺经营授权委托书**

|  |
| --- |
| **授 权 委 托 书**  **美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因工作需要我公司现委托 «$contractEntity.shopChargePerson» 先生（女士）负责与贵公司的相关业务往来,如有变更我公司及时发公函通知贵公司,我公司对其授权内容如下:**  **1）对平台商家对账结算单的有效确认；（往来账目的核对确认与核算）**  **2）每次增值税发票及相关单据的确认管理，包括票据的交接和退票的接收确认；**  **3）合同内费用的确认管理；**  **4）合同外费用的确认管理；**  **5）对账结算单及财务票据接收的授权信息：**  **E-MAIL地址：­­­­­­ ；**  **联系电话：­­­­­­ ；**  **票据邮寄地址： ；**  **6）其他特殊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授权公司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人（要求为授权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与被授权人（店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附在本协议后（身份证复印件骑缝处需加盖授权公司的公章）** |

****

****

****

****